

政府采购合同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兴化市施耐庵墓消防系统工程

项目编号：JSZC-321281-JGGC-C2025-0017

采购人：兴化市文物保护中心

供应商：江苏南工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合 同

采购人（全称）：兴化市文物保护中心

供应商（全称）：江苏南工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兴化市施耐庵墓消防系统工程。
2. 工程地点：兴化市施耐庵墓。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财政专项资金。
5. 工程内容：兴化市施耐庵墓消防系统工程施工。
6. 工程承包范围：同工程量清单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9 月 01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文物建筑消防系统技术规范》及兴化市文物保护专项要求，达到优良标准；施工过程中需每 15 日向采购方提交质量报告，采购方有权随时抽查，发现不符合文物保护要求的，承包人须立即整改，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壹万元（¥ 1510000 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捌仟陆佰零柒元伍角玖分（¥ 18607.59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综合单价。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设备到场且安装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进度款,工程完工通过初验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80%,通过文物主管部门的验收合格后且结算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 97%,尾款于质保期满后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以上价款均不计息)。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戴位运。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兴化市文物保护中心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1、工程完工后，若专家评审或主管部门验收不合格，承包人需在采购方指定期限内整改至合格，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尾款（审定价的 3%）作为文物保护质量保证金，质保期（自文物主管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为 3 年；质保期内若因施工导致文物损坏或消防系统故障，承包人须在 24 小时内响应并修复，否则采购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从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足；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且文物完好的，无息返还尾款。

3、施工过程中严禁擅自改变文物结构、构件，严禁使用可能污染或腐蚀文物的材料；若发现承包人违反，采购方有权立即停工整改，停工期间的工期及费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因本合同引发的争议，须先由采购方组织调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兴化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承包人不得暂停与文物保护相关的施工义务。

5、若承包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

责任:

- (1) 擅自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
- (2) 施工中造成文物本体损坏且未在指定时间内修复;
- (3) 工程进度滞后计划 30 天以上, 或质量多次整改仍不合格。

6、其他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发包人: 兴化市文物保护中心
(公章)

承包人: 江苏南工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12321281MB1W02541U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057388858612

地 址: 兴化市乌巾荡风景区 1 号楼 地 址: 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 780 号

邮政编码: 225799 邮政编码: 210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陈晓

委托代理人: 曹博 委托代理人: 何志

电 话: _____ 电 话: 025-86957888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京南湖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511861794870